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0]第1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6月10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共同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由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需核实内容较多，同时需要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关于期后事项年审会计师需要时间进行函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就涉及披露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